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二〇〇九年八月

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931,126.11	6,809,601.27	363,013,798.72	14,265,91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3,061,281.84	41,392,533.97	488,905,518.20	26,723,831.31
预付款项	41,537,172.76		18,544,916.33	373,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3,229.70	142,752.00	234,405,412.18	233,675,09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3,624,845.87	10,335,002.41	98,218,943.75	35,555,78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0,693.34	110,071.41	1,330,711.41	40,495.62
流动资产合计	1,579,958,349.62	58,789,961.06	1,204,419,300.59	310,634,134.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3,246,383.51	1,265,410,808.31	1,976,471.55	774,140,896.35
投资性房地产	2,755,231.92	2,755,231.92	2,812,765.80	2,812,765.80
固定资产	3,705,300,891.58	137,870,298.87	3,783,842,334.87	125,874,852.96
在建工程	84,565,257.19	106,200.00	49,687,096.55	12,340,077.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815,542.06	778,690.30	66,601,434.69	711,755.93
开发支出				

商誉	10,565,751.96		10,565,751.96	
长期待摊费用	92,533,890.83		94,800,00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6,053.83	4,766,460.81	51,293,708.86	5,272,54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789,002.88	1,411,687,690.21	4,061,579,566.29	921,152,895.30
资产总计	6,054,747,352.50	1,470,477,651.27	5,265,998,866.88	1,231,787,02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2,500,000.00	340,000,000.00	1,098,000,000.00	2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500,000.00	
应付账款	395,193,265.01	7,223,219.36	363,552,346.01	1,433,864.26
预收款项	35,396.00	35,396.00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995,824.70	5,966,757.74	9,775,688.79	6,126,750.38
应交税费	79,950,007.67	2,194,214.24	69,231,678.47	4,489,490.94
应付利息	16,870,268.09	1,131,497.50	6,160,094.18	1,141,580.00
应付股利	96,794.91	96,794.91	96,794.91	96,794.91
其他应付款	117,445,766.64	66,869,001.25	78,378,980.96	28,055,966.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000,000.00		26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219,606.75	19,065,843.30	29,030,923.39	21,090,185.44
流动负债合计	2,141,306,929.77	442,582,724.30	2,006,776,506.71	332,434,63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3,000,000.00	400,000,000.00	1,642,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7,596,000.00		40,48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188.70		578,13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38,200.00	662,200.00	9,738,200.00	662,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2,200,388.70	400,662,200.00	1,692,805,334.40	300,662,200.00
负债合计	4,143,507,318.47	843,244,924.30	3,699,581,841.11	633,096,83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资本公积	218,378,178.16	226,482,622.75	218,378,178.16	226,482,622.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129,967.34	129,171,612.06	149,129,967.34	129,171,61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226,270.32	5,057,232.16	60,435,263.33	-23,485,297.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255,675.82	627,232,726.97	694,464,668.83	598,690,196.87
少数股东权益	1,089,984,358.21		871,952,35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240,034.03	627,232,726.97	1,566,417,025.77	598,690,19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4,747,352.50	1,470,477,651.27	5,265,998,866.88	1,231,787,029.73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利润表

(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373,576,559.09	79,355,521.37	1,325,089,060.78	176,149,936.76
其中：营业收入	1,373,576,559.09	79,355,521.37	1,325,089,060.78	176,149,936.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9,253,397.76	93,708,178.83	1,292,829,980.78	176,766,252.68
其中：营业成本	976,257,823.68	68,019,473.77	1,148,609,241.87	153,084,75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23,944.15	1,295,699.11	10,810,354.37	1,356,062.84
销售费用	1,613,638.19	354,666.67	536,272.27	536,272.27
管理费用	60,484,003.07	5,866,944.50	52,123,244.82	7,439,961.48
财务费用	89,428,447.17	18,171,394.78	80,689,723.08	14,349,198.43
资产减值损失	45,541.50		61,14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66,088.04	-1,166,088.04	0.00	79,800,71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	-1,166,088.04	-1,166,088.04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157,073.29	-15,518,745.50	32,259,080.00	79,184,400.05
加：营业外收入	44,863,822.04	44,670,938.91	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6,003.98	103,577.77	419,186.46	43,26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644,891.35	29,048,615.64	31,934,893.54	79,141,137.79
减：所得税费用	62,821,883.09	506,085.54	7,385,228.20	-127,40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23,008.26	28,542,530.10	24,549,665.34	79,268,5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91,006.99	28,542,530.10	11,820,103.61	79,268,547.67
少数股东损益	88,032,001.27		12,729,561.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57		0.04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57		0.0443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098,029.77	77,490,260.75	1,338,212,566.85	185,989,06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9,835.31	2,150,49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108.36	599,232.91	4,757,779.07	943,80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872,973.44	80,239,991.11	1,342,970,345.92	186,932,86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3,023,952.15	45,762,933.16	1,302,756,284.43	197,431,26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69,459.64	11,719,443.03	71,863,695.09	10,591,37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907,209.45	7,751,606.33	142,811,194.29	8,259,27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6,365.43	2,463,555.66	27,166,661.84	3,825,88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486,986.67	67,697,538.18	1,544,597,835.65	220,107,7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4,013.23	12,542,452.93	-201,627,489.73	-33,174,92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00,71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00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62,123.00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23.00	79,845,71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64,042.74	212,015.20	145,612,734.63	3,975,38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500,000.00	204,500,000.00	204,500,000.00	20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28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27,332.18	204,712,015.20	350,112,734.63	208,475,38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27,332.18	-204,712,015.20	-349,983,611.63	-128,629,67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500,000.00	410,000,000.00	1,044,924,290.83	1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3,838.36	33,593,838.36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993,838.36	443,593,838.36	1,044,924,290.83	14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4,500,000.00	240,000,000.00	5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10,245.56	18,880,594.00	188,976,292.30	15,874,44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534,20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4,920.00		19,099,762.24	19,047,40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135,165.56	258,880,594.00	738,076,054.54	64,921,8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58,672.80	184,713,244.36	306,848,236.29	81,078,14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82,672.61	-7,456,317.91	-244,762,865.07	-80,726,45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363,013,798.72	14,265,919.18	422,704,619.97	83,789,823.54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31,126.11	6,809,601.27	177,941,754.90	3,063,373.01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521,260.00	218,378,178.16			149,129,967.34		60,435,263.33		871,952,356.94	1,566,417,025.77	266,521,260.00	218,378,178.16			149,129,967.34		113,925,878.79		963,382,086.53	1,711,337,37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521,260.00	218,378,178.16			149,129,967.34		60,435,263.33		871,952,356.94	1,566,417,025.77	266,521,260.00	218,378,178.16			149,129,967.34		113,925,878.79		963,382,086.53	1,711,337,37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6,791,006.99		218,032,001.27	344,823,008.26						11,820,103.61				-84,804,646.65	-72,984,543.04		
（一）净利润						126,791,006.99		88,032,001.27	214,823,008.26						11,820,103.61				12,729,561.73	24,549,665.34		
（二）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791,006.99		88,032,001.27	214,823,008.26							11,820,103.61		12,729,561.73	24,549,665.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7,534,208.38	-97,534,20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534,208.38	-97,534,208.3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521,260.00	218,378,178.16		149,129,967.34	187,226,270.32		1,089,984.35	1,911,240.03	266,521,260.00	218,378,178.16		149,129,967.34	125,745.98		878,577.43	1,638,352.88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23,485,297.94	598,690,196.87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70,844,227.33	551,331,26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23,485,297.94	598,690,196.87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70,844,227.33	551,331,267.48

	260.00	622.75			612.06	97.94	96.87	260.00	622.75			612.06	27.33	6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542,530.10	28,542,530.10						79,268,547.67	79,268,547.67
(一) 净利润						28,542,530.10	28,542,530.10						79,268,547.67	79,268,547.6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42,530.10	28,542,530.10						79,268,547.67	79,268,547.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5,057,232.16	627,232,726.97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29,171,612.06	8,424,320.34	630,599,815.15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未经审计）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2年11月30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44010111062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4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1”。本公司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号文批准，从1995年4月1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总额为26,652.13万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97.82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6.01%，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85.61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8.71%，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86.54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83%，公众股10,782.1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0.45%，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521,260.00元。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200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加派发现金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2006年2月20日，该方案实施完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不变，仍为266,521,2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118,575,19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147,946,061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9,457,35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3.56%，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468,8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7.44%，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91,35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50%）。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于2009年2月23日全部解除限售。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石油制品、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本公司本期持续经营，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销售电力、热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电机组中，1台5万千瓦机组、2×21万千瓦和2×30万千瓦环保脱硫燃煤机组运行情况良好，本公司另1台5万千瓦机组按照粤发改能[2009]216号文要求于2009年1月关停。

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号：4401011106225；注册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6M层。

股本总额为266,521,260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9,457,35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

额的 33.56%，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原则”作为会计计量属性。

（四）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包括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当月 1 日银行外币买卖中间价作为记账汇率，年末按 12 月 31 日银行外币买卖中间价调整账面值，并确认汇兑损益。

（六）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法定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按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进行划分，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以下方法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按余额的 0.5%
1 年~2 年	按余额的 10%

2年~3年	按余额的 30%
3年~4年	按余额的 50%
4年~5年	按余额的 70%
5年以上（含5年）	按余额的 100%

（七）存货核算方法

- 1、本公司存货包括燃煤、油、脱硫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物资。
- 2、存货按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
- 3、本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4、无论价值大小，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5、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仓库的存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存数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分别作出相关处理。

6、对于盘盈的存货，应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的赔款和残值后，记入相关费用。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净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在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情况下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1）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以该存货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不存在销售合同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长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拥有并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按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九）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且同时满足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四大类。

3、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3~10%。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6~4.85%
机器设备	10~25	3.6~9.7%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5、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停用的固定资产从次月起停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即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即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即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核算

1、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3、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和有关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4、出包工程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和有关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5、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和有关借款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并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相关合同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的，按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就可以续约期限的；以及合同或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包括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仍无法合理确定该项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6、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同时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也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开办费在发生当期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主要资产的减值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2）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依据，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各关键假设、依据及其折现率

（1）本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关键假设主要包括：

①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②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③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 ④ 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方法无重大变化。
- ⑤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无重大变化。
-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依据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确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现金流量的期间为 5 年。

（3）本公司以拟做减值测试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市场利率作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如无法从市场获得利率的，则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确定替代利率作为折现率。

4、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分摊商誉到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

（1）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2）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本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价值的降低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或单项资产组计提。

7、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8、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9、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本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按以下方法确定：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对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如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1）计算截止资产负债日的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照每笔资产支出的金额乘以该资产支出实际占用天数占整个会计期间天数的权数加总计算。

（2）计算资本化率和利息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一项专门借款的，该专门借款的利率即为资本化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至当年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借款资本化率。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采用股份支付方式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以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时，如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期权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即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十七）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公司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以后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以及公司重组产生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而且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条件是，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的确定：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借款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的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建造合同已经完成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

2、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又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2、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两种情形：一是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负债的计税基础。

3、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两种情形：一是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负债的计税基础。

4、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如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和未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的核算

1、融资租赁的入账基础

（1）承租时，在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出租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未确认融资费用或未实现的融资收益所采用的分配方法。

（1）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2）对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经营租赁

（1）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二）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公司应尽可能地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行为。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1）对于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关联交易，按政府定价执行。如电价、汽价。

（2）对于纳入集团统一采购的煤、油、备品备件等生产资料，内部调拨使用的，按成本价格结

算。

（3）对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按公允价格结算。

（二十三）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在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的基础上，由母公司编制。

2、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内部现金收支事项等进行充分抵销，对合并盈余公积进行调整。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超过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四、税项

（一）流转税及附加

1、流转税

<u>应税项目</u>	<u>税 种</u>	<u>税率</u>
电力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蒸汽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租金收入	营业税	5%
工程收入	营业税	3%、5%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算和缴纳。

3、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算和缴纳。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万元；如非特别说明币种，币种为人民币。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年末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报表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工业	56,000.00	生产、销售电力	25,200.00	25,200.00	45%	45%	是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18号	工业	546.00	生产、供应蒸汽	959.29	959.29	98%	98%	是

（2）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年末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报表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18号	工业	4,500.00	生产、销售供应蒸汽	3,150.00	3,150.00	70%	70%	是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工业	85,000.00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	44,200.00	44,200.00	52%	52%	是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龙门县永汉镇红星村	工业	3,000.00	生产、销售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	1,497.00	1,497.00	49.9%	49.9%	是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1区第11层1108号	房地产	1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企业服务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应用软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	2,900.00	2,900.00	16.11% (注)	58%	是

注：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20日向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亿元优先股，使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16.11%，该优先股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每年按5.94%支付固定股利。上述发行优先股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附注十二之3。

（二）本期没有发生增减变动子公司情况

（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1、本公司将持股比例 45%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C 厂”)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以下原因：

- ① 本公司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 ② 本公司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2、本公司将（间接）持股比例 49.9%的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钙业”）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以下原因：

① 恒隆钙业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 30%股权，本公司按对恒运 C 厂所占股权比例 45%计算间接持股比例为 13.5%；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 70%股权，本公司按对恒运 D 厂所占股权比例 52%计算间接持股比例为 36.4%，本公司合计对恒隆钙业间接持股比例 49.9%，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② 本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四）本期没有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五）本期没有发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六）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七）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1、少数股东权益

<u>子公司</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506,918,205.36	463,129,160.48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775,839.06	529,114.83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17,826,614.21	375,372,013.29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13,691,596.37	11,924,901.56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772,103.21	20,997,166.78
合 计	1,089,984,358.21	871,952,356.94

2、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43,789,044.87	19,508,536.61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246,724.23	29,110.04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2,454,600.92	-6,295,844.74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1,766,694.81	-512,240.18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63.56	0.00
合计	88,032,001.27	12,729,561.7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7,184.83		37,184.83	13,492.89		13,492.8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88,893,941.28		288,893,941.28	360,000,305.83		360,000,305.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288,931,126.11</u>			<u>363,013,798.72</u>

1、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3,000,000.00

2、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4,082,672.61 元，减少比例为 20.41%，减少主要原因为：电网公司应在 2009 年 6 月末支付的本公司和子公司恒运 C 厂、恒运 D 厂售电款合计约 13,596 万元延期支付（该售电款已于 7 月 1 日实际收到），以及公司子公司恒运 D 厂在 2009 年 6 月末预付燃煤款 2,800 万元等因素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553,151,588.85	99.96%	100,989.65	0.5%	488,966,270.90	99.96%	67,688.64	0.5%
1—2年	7,245.64	0.00%	724.56	10%	0.00	0.00%	0.00	10%
2—3年	0.00	0.00%	0.00	30%	0.00	0.00%	0.00	30%
3—4年	0.00	0.00%	0.00	50%	13,871.88	0.01%	6,935.94	50%
4—5年	13,871.88	0.01%	9,710.32	70%	0.00	0.00%	0.00	70%
5年以上	168,080.72	0.03%	168,080.72	100%	168,080.72	0.03%	168,080.72	100%
合计	<u>553,340,787.09</u>	100.00%	<u>279,505.25</u>		<u>489,148,223.50</u>	100.00%	<u>242,705.30</u>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530,111,679.49	95.80%	0.00	0.00%	475,428,543.99	97.20%	0.00	0.00%
2、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23,229,107.60	4.20%	279,505.25	1.20%	13,719,679.51	2.80%	242,705.30	1.77%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11,994,622.65	2.17%	46,895.75	0.39%	6,384,470.72	1.30%	31,922.35	0.50%
单项金额非重大	<u>11,234,484.95</u>	2.03%	<u>232,609.50</u>	2.07%	<u>7,335,208.79</u>	1.50%	<u>210,782.95</u>	2.87%
合计	<u>553,340,787.09</u>	100.00%	<u>279,505.25</u>		<u>489,148,223.50</u>	100.00%	<u>242,705.30</u>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8年1-6月	262,089.81	0.00	21,319.87	0.00	240,769.94
2009年1-6月	242,705.30	36,799.95	0.00	0.00	279,505.25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广东电网公司	530,111,679.49	0.00%	0.00	属于行业惯例应收取的跨期电费结算收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期没有计提坏帐准备。
合计	<u>530,111,679.49</u>	0.00%	0.00	

4、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530,111,679.49	1年以内	95.80%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3,082,033.86	1年以内	0.56%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674,003.75	1年以内	0.48%
运宏粉煤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15,472.81	1年以内	0.47%
广州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u>1,975,601.61</u>	1年以内	0.36%
合计	<u>540,458,791.52</u>		97.67%

7、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8、期末应收账款中没有发生应收账款的转移。

9、期末应收账款中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10、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4,155,763.64 元，增加比例为 13.12%，增加主要原因为：2009 年 5-6 月的上网电量比 2008 年 11-12 月的上网电量增加，导致相应的电量结算跨期收入增加。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6,238,233.45	87.25%	8,696,389.77	46.89%
1-2年	1,467,579.31	3.53%	9,848,526.56	53.11%
2-3年	<u>3,831,360.00</u>	9.22%	<u>0.00</u>	0.00%
合计	<u>41,537,172.76</u>	100.00%	<u>18,544,916.33</u>	100.00%

2、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前五名欠款单位 合计及比例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7,293,293.00	89.78%	9,937,472.09	53.59%

3、预付账款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公司	燃料供应商	28,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燃料采购款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方	3,831,360.00	2—3年	土地转让款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711,683.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纳合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829,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921,25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合 计		<u>37,293,293.00</u>		

4、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2,992,256.43 元，增加比例为 123.98%，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末因燃煤采购需要发生了预付购煤款，而年初没有此项业务事项发生。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599,400.08	40.91%	40,523.63	0.5%	234,041,689.01	99.66%	55,886.17	0.5%
1—2年	313,100.00	21.37%	23,870.00	10%	370,200.00	0.16%	22,800.00	10%
2—3年	103,730.00	7.08%	0.00	30%	0.00	0.00%	0.00	30%
3—4年	10,000.00	0.68%	0.00	50%	10,000.00	0.01%	0.00	50%
4—5年	37,977.51	2.59%	26,584.26	70%	40,697.79	0.02%	28,488.45	70%
5年以上	400,946.40	27.37%	350,946.40	100%	376,008.12	0.15%	326,008.12	100%
合计	<u>1,465,153.99</u>	100.00%	<u>441,924.29</u>		<u>234,838,594.92</u>	100.00%	<u>433,182.74</u>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0.00	0.00%	0.00	0.00%	233,500,000.00	99.43%	0.00	0.00%
2、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667,335.65	45.55%	40,280.06	6.04%	595,872.01	0.25%	40,280.06	6.76%
3、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797,818.34	54.45%	401,644.23	50.34%	742,722.91	0.32%	392,902.68	52.9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228,000.00	15.56%	22,800.00	10.00%	228,000.00	0.10%	22,800.00	10.00%
单项金额非重大	569,818.34	38.89%	378,844.23	66.49%	514,722.91	0.22%	370,102.68	71.90%
合计	1,465,153.99	100.00%	441,924.29		234,838,594.92	100.00%	433,182.74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8年1-6月	374,409.98	82,464.24	0.00	0.00	456,874.22
2009年1-6月	433,182.74	8,741.55	0.00	0.00	441,924.29

3、期末没有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4、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员工借款、备用金	617,055.59	0.00%	0.00	收不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海南发展银行	40,280.06	100.00%	40,280.06	海南发展银行已破产，收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其他	10,000.00	0.00%	0.00	押金，收不回款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667,335.65	100.00%	40,280.06	

5、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8、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性质和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罗耀炼	业务备用金	210,000.00	1年以内及2-3年	14.33%
开发区规划办	押金	168,540.00	5年以上	11.50%
供电局设计院	押金	81,500.00	5年以上	5.56%
林伟雄	工程劳保金	50,000.00	5年以上	3.41%
财政局	押金	49,050.00	5年以上	3.35%
合计		<u>559,090.00</u>		<u>38.15%</u>

9、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发生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10、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11、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33,382,182.48 元，减少比例为 99.56%，减少主要原因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39 号）的文件，核准公司分别受让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股权，原暂付的股权受让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五）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2,927,365.73	0.00	92,614,592.98	0.00
辅助材料	35,127,855.18	0.00	5,314,874.77	0.00
开发成本	555,569,624.96	0.00	289,476.00	0.00
合计	<u>693,624,845.87</u>	<u>0.00</u>	<u>98,218,943.75</u>	<u>0.00</u>

1、本公司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按单项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没有发生跌价。

2、存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95,405,902.12 元，增加比例为 606.20%，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开始了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使得相关的土地开发成本增加，进而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内容或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待摊费用	财产保险费	1,683,047.58	917,177.47
待摊费用	贴现利息	0.00	368,918.24
待摊费用	绿化费及其他	74,382.76	21,352.70
其他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3,263.00	23,263.00
合 计		<u>1,780,693.34</u>	<u>1,330,711.41</u>

（七）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91,269,911.96	0.00	0.00	0.00
其他股权投资	4,886,057.00	2,909,585.45	4,886,057.00	2,909,585.45
合 计	<u>496,155,968.96</u>	<u>2,909,585.45</u>	<u>4,886,057.00</u>	<u>2,909,585.45</u>

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中：分回 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2,436,000.00	0.00	-1,166,088.04	0.00	491,269,911.96
合 计	<u>492,436,000.00</u>	<u>0.00</u>	<u>-1,166,088.04</u>	<u>0.00</u>	<u>491,269,911.96</u>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中：分回 现金红利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4,886,057.00	4,886,057.00	0.00	0.00	4,886,057.00
合 计	<u>4,886,057.00</u>	<u>4,886,057.00</u>	<u>0.00</u>	<u>0.00</u>	<u>4,886,057.00</u>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2,909,585.45	0.00	0.00	2,909,585.45	注
合 计	<u>2,909,585.45</u>	<u>0.00</u>	<u>0.00</u>	<u>2,909,585.45</u>	

注：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 2007 年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元。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91,269,911.96 元，增加比例为 24,855.91%，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对广州证券 20.025% 股权的收购完成，公司正式成为广州证券第二大股东。

（八）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购置	自用房地 产或存货 转入	本期折旧 或摊销	处 置	转为自用 房地产	
1. 原价合计	3,196,3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6,325.00
(1) 房屋、建筑物	3,196,3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6,325.00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 合计	383,559.20	0.00	0.00	57,533.88	0.00	0.00	441,093.08
(1) 房屋、建筑物	383,559.20	0.00	0.00	57,533.88	0.00	0.00	441,093.08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 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 值合计	2,812,765.80	0.00	0.00	-57,533.88	0.00	0.00	2,755,231.92
(1) 房屋、建筑物	2,812,765.80	0.00	0.00	-57,533.88	0.00	0.00	2,755,231.92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原价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041,649,850.10	15,396,927.67	0.00	1,057,046,777.77
机器设备	3,932,693,827.77	1,171,020.00	367,461.81	3,933,497,385.96
运输设备	18,902,330.90	0.00	0.00	18,902,330.90
其他设备	36,437,571.38	1,295,191.17	697,972.80	37,034,789.75
合 计	5,029,683,580.15	17,863,138.84	1,065,434.61	5,046,481,284.38

其中：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5,904,544.67 元。

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20,400.34 元，详见附注十之（二）之 2。

2、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2,962,790.17	24,222,591.69	0.00	257,185,381.86
机器设备	875,867,366.37	69,440,427.65	212,882.47	945,094,911.55
运输设备	11,398,147.72	1,042,499.71	0.00	12,440,647.43
其他设备	21,598,836.03	1,415,852.09	569,341.15	22,445,346.97
合 计	<u>1,141,827,140.29</u>	<u>96,121,371.14</u>	<u>782,223.62</u>	<u>1,237,166,287.81</u>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9,746,545.82	0.00	0.00	39,746,545.82	注
机器设备	64,267,559.17	0.00	0.00	64,267,559.17	注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u>104,014,104.99</u>	<u>0.00</u>	<u>0.00</u>	<u>104,014,104.99</u>	---

注：本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公司在 2007 年度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元。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 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8,940,514.11	15,396,927.67	24,222,591.69	760,114,850.09
机器设备	2,992,558,902.23	1,171,020.00	69,595,006.99	2,924,134,915.24
运输设备	7,504,183.18	0.00	1,042,499.71	6,461,683.47
其他设备	14,838,735.35	1,295,191.17	1,544,483.74	14,589,442.78
合 计	<u>3,783,842,334.87</u>	<u>17,863,138.84</u>	<u>96,404,582.13</u>	<u>3,705,300,891.58</u>

5、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75,283,474.65	41,344,998.85	433,938,475.80	正在办理验收报告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恒运 D 厂 8、9 号机组）以及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脱硫剂生产线等相关房屋建筑物，工程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固定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6,797,704.23 元，增加比例为 0.33%，变动原因主要是#1 办公楼加建改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7、累计折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5,339,147.52 元，增加比例为 8.35%，变动原因主要为：计提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十)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区热力二期扩建工程	41,422,837.49	0.00	41,422,837.49	21,707,594.07	0.00	21,707,594.07
恒隆钙业脱硫剂项目二期	17,400.00	0.00	17,400.00	0.00	0.00	0.00
固硫环保工程	708,000.00	601,800.00	106,200.00	708,000.00	601,800.00	106,200.00
#1 办公楼加建改建工程	0.00	0.00	0.00	12,220,677.91	0.00	12,220,677.91
恒运 C 厂供热管网工程	1,658,611.25	0.00	1,658,611.25	630,611.25	0.00	630,611.25
恒运 C 厂调度数据网改造工程	360,500.00	0.00	360,500.00	360,500.00	0.00	360,500.00
蒸汽空调改造工程	4,377,094.32	0.00	4,377,094.32	3,129,097.32	0.00	3,129,097.32
恒运 C 厂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412,094.13	0.00	412,094.13	222,189.00	0.00	222,189.00
恒运 C 厂脱硫改造工程	35,183,426.00	0.00	35,183,426.00	10,603,230.00	0.00	10,603,230.00
恒运 D 厂调度数据网改造工程及视频监控系统	1,027,094.00	0.00	1,027,094.00	693,797.00	0.00	693,797.00
其 他	0.00	0.00	0.00	13,200.00	0.00	13,200.00
合 计	<u>85,167,057.19</u>	<u>601,800.00</u>	<u>84,565,257.19</u>	<u>50,288,896.55</u>	<u>601,800.00</u>	<u>49,687,096.55</u>

1、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东区热力二期扩建工程	21,707,594.07	19,715,243.42	0.00	0.00	41,422,837.49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恒隆钙业脱硫剂项目二期	0.00	17,400.00	0.00	0.00	17,400.00	其他来源
固硫环保工程	708,000.00	0.00	0.00	0.00	708,000.00	其他来源
#1 办公楼加建改建工程	12,220,677.91	3,683,866.76	15,904,544.67	0.00	0.00	其他来源
恒运 C 厂供热管网工程	630,611.25	1,028,000.00	0.00	0.00	1,658,611.25	其他来源
恒运 C 厂调度数据网改造工程	360,500.00	0.00	0.00	0.00	360,500.00	其他来源
蒸汽空调改造工程	3,129,097.32	1,247,997.00	0.00	0.00	4,377,094.32	其他来源
恒运 C 厂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222,189.00	189,905.13	0.00	0.00	412,094.13	其他来源
恒运 C 厂脱硫改造工程	10,603,230.00	24,580,196.00	0.00	0.00	35,183,426.00	其他来源
恒运 D 厂调度数据网改造工程及视频监控系统	693,797.00	333,297.00	0.00	0.00	1,027,094.00	其他来源
其 他	13,200.00	0.00	0.00	13,200.00	0.00	其他来源
合 计	<u>50,288,896.55</u>	<u>50,795,905.31</u>	<u>15,904,544.67</u>	<u>13,200.00</u>	<u>85,167,057.19</u>	

2、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本期确定资 本化金额的
--------	-----	------	---------------	----------	-----	----------------

						资本化率
东区热力二期扩建工程	1,078,749.08	1,277,304.86	0.00	0.00	2,356,053.94	6.48%
合 计	<u>1,078,749.08</u>				<u>2,356,053.94</u>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固硫环保工程	601,800.00	0.00	0.00	601,800.00	注
合计	<u>601,800.00</u>	<u>0.00</u>	<u>0.00</u>	<u>601,800.00</u>	---

注：本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公司在 2007 年度已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1,800.00 元。

4、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4,878,160.64 元，增加比例为 70.20%，增加主要原因是东区热力二期扩建工程以及恒运 C 厂脱硫改造工程发生工程费用支出。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年初原价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价
土地使用权	78,875,114.54	0.00	0.00	78,875,114.54
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1,280,000.00	0.00	0.00	1,280,000.00
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12,800.00	0.00	0.00	12,800.00
财务软件	230,250.00	99,250.00	0.00	329,500.00
综合计划管理软件	0.00	96,000.00	0.00	96,000.00
合 计	<u>80,398,164.54</u>	<u>195,250.00</u>	<u>0.00</u>	<u>80,593,414.54</u>

注：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8,584,477.60 元，详见附注十之（二）之 3。

2、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摊销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259,090.74	1,811,259.62	0.00	15,070,350.36
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533,333.25	140,863.21	0.00	674,196.46
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3,626.61	1,408.61	0.00	5,035.22
财务软件	679.25	27,611.19	0.00	28,290.44
综合计划管理软件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13,796,729.85</u>	<u>1,981,142.63</u>	<u>0.00</u>	<u>15,777,872.48</u>

3、经测试，本期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年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65,616,023.80	0.00	1,811,259.62	63,804,764.18	14.40 年-46.78 年
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746,666.75	0.00	140,863.21	605,803.54	2.42 年
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9,173.39	0.00	1,408.61	7,764.78	3.08 年
财务软件	229,570.75	99,250.00	27,611.19	301,209.56	3.92 年
综合计划管理软件	0.00	96,000.00	0.00	96,000.00	
合 计	<u>66,601,434.69</u>	<u>195,250.00</u>	<u>1,981,142.63</u>	<u>64,815,542.06</u>	

(十二)商誉

1、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来源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的减值准备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10,565,751.96		<u>10,565,751.96</u>	0.00	<u>10,565,751.96</u>	0.00
合 计	10,565,751.96		<u>10,565,751.96</u>	0.00	<u>10,565,751.96</u>	0.00

2、商誉的来源：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8% 股权时，收购价高于该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0,565,751.96 元。

3、经测试，本期商誉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184,607.36	0.00	41,221.62	268,830.40	143,385.74
板房购置费	200,301.09	0.00	41,441.58	89,790.09	158,859.51
10KV 供电工程款	713,276.66	0.00	75,081.78	112,622.67	638,194.88
替代容量补偿款	93,121,816.90	0.00	1,988,366.20	2,982,549.30	91,133,450.7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u>580,000.00</u>	0.00	120,000.00	740,000.00	<u>460,000.00</u>
合 计	<u>94,800,002.01</u>	0.00	2,266,111.18	4,193,792.46	<u>92,533,890.83</u>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2 x 300MW 机组按“上大压小”方式取得电力建设容量，依据穗节减办[2008]1 号文件，对本公司以外电厂的被替代机组容量 47.058 万千瓦（另外替代本公司机组容量为 10 万千瓦），在 2008 年 10 月份按每千瓦 200 元的标准，计提替代容量补偿款 94,116,000.00 元。

2、根据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用电负荷需要，向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266,111.18 元，减少比例为 2.39%，减少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9,876.31	60,676.3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2,794.03	60,608.64
预提费用	6,934,901.65	7,265,305.81
开办费摊销	7,649,714.23	9,796,920.12
无法支付的款项	1,155,351.66	1,197,600.86
在建工程（试运行所得）	385,522.03	600,341.32
未弥补亏损	2,450,623.49	29,812,637.35
替代容量补偿款	1,932,791.38	106,925.18
递延收益时间性差异	250,000.00	2,181,500.00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u>114,479.05</u>	<u>211,193.25</u>
合 计	<u>21,006,053.83</u>	<u>51,293,708.86</u>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运行损益影响	<u>566,188.70</u>	<u>578,134.40</u>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 计	566,188.70	578,134.40

1、本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及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公司在 2007 年度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1,800.00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元。

由于上述机组在关停后，公司预计在以后年度将很可能无法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07 年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对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相应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广州证券 20.025% 股权，购买日本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相应的净资产可辨认公允价值 492,436,000.00 元确认为对广州证券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减除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包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价款之日止股权转让方应享受的转让期间的损益）、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合计 455,733,166.25 元后而产生的差额 41,702,833.75 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十一之 1。

根据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对广州证券的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与讲解（2008）的相关规定，因上述事项所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不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705.30	36,799.95	0.00	0.00	279,505.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3,182.74	8,741.55	0.00	0.00	441,924.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0.00	0.00	0.00	104,014,104.99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2,909,585.45	0.00	0.00	0.00	2,909,585.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1,800.00	0.00	0.00	0.00	601,800.00
合 计	108,201,378.48	45,541.50	0.00	0.00	108,246,919.98

（十六）短期借款

1、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809,500,000.00	740,000,000.00
抵押借款	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3,000,000.00	223,000,000.00
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1,132,500,000.00	1,098,000,000.00

2、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4,5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3.14%，主要是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之（二）。

（十七）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79,500,000.00
合 计	0.00	89,500,000.00

1、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2、应付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89,5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承兑票据已全额承兑支付。

（十八）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412,677.49	227,418,592.1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0,863,351.60	132,108,256.9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7,902,138.95	10,400.00
3 年以上	4,015,096.97	4,015,096.97
合 计	395,193,265.01	363,552,346.01

1、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有：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6,539,600.00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30,132,000.00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东方汽轮机厂	18,914,000.00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96,000.00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314,331.50	应付未付设备款及质保金

4、应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1,640,919.00 元，增加比例为 8.70%，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因生产建设需要而发生的应付购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同比增加。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0,814.03	60,005,509.29	55,171,857.91	10,554,465.05
二、职工福利费	14,912.69	8,408,449.85	7,612,847.92	810,514.62
三、社会保险费	0.00	6,449,076.30	5,906,438.41	542,637.89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1,811,895.00	10,785,904.60	1,025,990.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9,962.07	2,630,544.21	2,028,289.90	4,642,216.74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八、其 他	0.00	4,406,730.55	3,986,730.55	420,0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775,688.79	93,712,205.20	85,492,069.29	17,995,824.70

（二十）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本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52,904,492.40	53,547,216.19	17%,13%
营业税	68,366.27	43,810.01	3%,5%
企业所得税	17,592,021.23	6,679,023.71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7,552.46	3,934,014.44	7%
个人所得税	75,348.08	930,113.48	
房产税	1,502,868.53	101,825.03	
教育费附加	1,695,229.24	1,691,654.80	3%
堤围防护费	1,742,618.71	1,938,634.16	0.13%
印花税	431,510.75	365,386.65	
合 计	79,950,007.67	69,231,678.47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718,329.20 元，增加比例为 15.48%，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大于上年同期应纳税所得额，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二十一）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借款利息	16,870,268.09	6,160,094.18
合 计	16,870,268.09	6,160,094.18

应付利息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710,173.91 元，增加比例为 173.86%，增加主要原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向其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3,600.00 万元，从借款日至报告期末的借款利息 8,925,840.00 元尚未支付，导致应付利息期末数比年初数大幅增加，该部分利息已于 2009 年 7 月支付。详见附注十二之 4。

（二十二）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未支付原因
社会公众股	96,794.91	96,794.91	未支付股利
合 计	96,794.91	96,794.91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98,211,176.00	65,841,842.4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111,498.25	3,591,036.1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28,916.16	2,563,787.79
3 年以上	6,694,176.23	6,382,314.63
合 计	117,445,766.64	78,378,980.96

1、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 19,940,142.53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6.98%。详见本附注八之（二）之 4。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u>债权人名称</u>	<u>金 额</u>	<u>未偿还原因</u>
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685,245.76	应付质保金
广州市粤首实业有限公司	1,543,510.82	应付质保金
董事会经费	1,071,396.86	经费未使用完
绩能复合材料公司	446,665.00	租赁保证金
省电力工业一工程局	419,300.00	安全施工保证金

4、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9,066,785.68 元，增加比例为 49.84%，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本公司收购广州证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依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2 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结果，确定本公司应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价款之日止股权转让方应享受的转让期间的损益金额合计为 41,179,576.45 元，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调整事项，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应增加了本公司中期财务报告之“其他应付款”，详见附注十一之 1。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3,000,000.00	263,000,000.00
合 计	353,000,000.00	26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分类		
<u>借款条件</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信用借款	27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60,000,000.00
	353,000,000.00	263,000,000.00

（二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预提费用	28,219,606.75	29,030,923.39
合 计	28,219,606.75	29,030,923.39

其中：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结存余额的原因
大修理费	10,433,456.66	11,977,798.80	以前年度预提未使用完
供热系统改造	16,415,963.91	16,415,963.91	以前年度预提未使用完
排污费	92,253.00	35,000.00	预提未支付
管网维护费及其他	1,277,933.18	602,160.68	预提未支付
合计	28,219,606.75	29,030,923.39	

（二十六）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571,000,000.00	1,2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0	4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合计	1,963,000,000.00	1,642,000,000.00

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21,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9.55%，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生产、建设需要而增加中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二十七）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替代容量补偿款	40,489,000.00	0.00	12,893,000.00	27,596,000.00
合计	40,489,000.00	0.00	12,893,000.00	27,596,000.0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计提替代容量补偿款 94,116,000.00 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签订补偿合同金额为 66,520,000.00 元，预计负债余额为尚未签订补偿合同的预计应付的容量补偿款，相关计提依据详见：附注六之（十三）之 1。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其中：挖潜技改专项资金	662,200.00	662,200.00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300,000.00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050,000.00	1,050,000.00
锅炉脱硫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7,726,000.00	7,726,000.00
合计	11,038,200.00	9,738,200.00

（二十九）股本

股东类别	年初数	比例%	本 期 变 动		期末数	比例%
			增 (+)	减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89,457,355.00	33.56	0.00	0.00	-89,457,355.00	-89,457,355.00	0.0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46,468,800.00	17.44	0.00	0.00	-46,468,800.00	-46,468,800.00	0.00	0.00
其他内资持股	11,992,410.00	4.50	0.00	0.00	-11,992,410.00	-11,992,410.00	0.00	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991,359.00	4.50	0.00	0.00	-11,992,410.00	-11,992,41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1.0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7,918,565.00	55.50	0.00	0.00	-147,917,514.00	-147,917,514.00	1,051.00	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2,695.00	44.50	0.00	0.00	147,917,514.00	147,917,514.00	266,520,209.00	1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8,602,695.00	44.50	0.00	0.00	147,917,514.00	147,917,514.00	266,520,209.00	100.00
3、股份总数	266,521,26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66,521,260.00	100.00

报告期内限售流通股中有 147,917,514.00 股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可上市流通。

（三十）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8,655,595.49	0.00	0.00	208,655,595.49
股权投资准备	2,847,290.22	0.00	0.00	2,847,290.22
资产评估增值	6,221,036.08	0.00	0.00	6,221,036.08
其他资本公积	203,296.37	0.00	0.00	203,296.37
拨款转入	450,960.00	0.00	0.00	450,960.00
合计	<u>218,378,178.16</u>	<u>0.00</u>	<u>0.00</u>	<u>218,378,178.16</u>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9,129,967.34	0.00	0.00	149,129,967.34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149,129,967.34</u>	<u>0.00</u>	<u>0.00</u>	<u>149,129,967.34</u>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上年年末余额	60,435,26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本期年初余额	60,435,263.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6,791,00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87,226,270.32</u>	

（三十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73,576,559.09	1,325,089,060.78
营业成本	976,257,823.68	1,148,609,241.87

1、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50,770,670.07	1,309,447,221.18	954,943,480.03	1,144,169,256.34
合 计	<u>1,350,770,670.07</u>	<u>1,309,447,221.18</u>	<u>954,943,480.03</u>	<u>1,144,169,256.34</u>

2、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 区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1,350,770,670.07	954,943,480.03	1,309,447,221.18	1,144,169,256.34
合 计	<u>1,350,770,670.07</u>	<u>954,943,480.03</u>	<u>1,309,447,221.18</u>	<u>1,144,169,256.34</u>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1,248,775,341.51	92.45%
麦芽公司	19,361,533.18	1.43%
广州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14,482,582.29	1.07%
广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7,842,095.63	0.58%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7,689,577.00	0.57%
合计	<u>1,298,151,129.61</u>	<u>96.10%</u>

4、营业收入 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 1-6 月增加 48,487,498.31 元，增加比例为 3.66%，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机组平均上网电价比上年同期平均上网电价上升，导致相应供电收入增加。

（三十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3%或5%	315,788.78	3,864,800.73
城建税	主营业务流转税额的7%	7,416,124.95	5,008,109.44
教育费附加	主营业务流转税额的3%	3,197,303.56	1,472,360.58
房产税	租赁收入的12%	494,726.86	465,083.62
合 计		11,423,944.15	10,810,35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年1-6月比2008年1-6月增加613,589.78元，增加比例为5.68%，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从而影响流转税额同比增加。

（三十五）财务费用

类 别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利息支出	90,513,917.35	82,163,507.65
利息收入	-1,950,894.00	-1,873,732.34
其 他	865,423.82	399,947.77
合 计	89,428,447.17	80,689,723.08

财务费用 2009年1-6月比2008年1-6月增加8,738,724.09元，增加比例为10.83%，增加主要原因为：首先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贷款规模增加，其次是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9号机组在2008年3月前仍处于建设期，在正式转入商业运行前发生的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而本期其借款利息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坏账损失	45,541.50	61,144.37
合 计	45,541.50	61,144.37

资产减值损失 2009年1-6月比2008年1-6月减少15,602.87元，减少比例为25.52%，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提取坏账准备。

（三十七）投资收益

<u>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166,088.04	0.00
（一）成本法核算确认	0.00	0.00
（二）权益法核算确认	-1,166,088.04	0.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6,088.04	0.00
（三）处置投资收益	0.00	0.00
合 计	<u>-1,166,088.04</u>	<u>0.00</u>

1、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公司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5% 股权在 2009 年 6 月 9 日完成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广州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实际上广州证券 2009 年 6 月份实现净利润 27,081,240.18 元，由于广州证券按照新的薪酬管理办法将 2009 年 1-5 月应补计的职工薪酬和企业年金差额 43,872,535.27 元全部计入了 6 月份的营业成本，从而导致广州证券 2009 年 6 月份账面亏损-5,823,161.27 元，进而影响到本公司对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为 -1,166,088.04 元。如果剔除薪酬补差的影响，本公司对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为 5,423,018.35 元。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3、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4、政府补助	2,834,040.52	0.00
5、盘盈利得	0.00	0.00
6、捐赠利得	0.00	0.00
7、赔偿及罚款收入	15,267.74	90,000.00
8、其他	42,014,513.78	5,000.00
合 计	<u>44,863,822.04</u>	<u>95,000.00</u>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 1-6 月增加 44,768,822.04 元，增加比例为 47,125.08%，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广州证券 20.025% 股权，购买日本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相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92,436,000.00 元确认为对广州证券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减除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包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价款之日止股权转让方应享受的转让期间的损益）、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合计 455,733,166.25 元后而产生的差额 41,702,833.75 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十一之 1。

根据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对广州证券的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与讲解（2008）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所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不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5,109.27	301,85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5,109.27	301,854.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3、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4、公益性捐赠支出	17,000.00	86,583.33
5、非常损失	0.00	0.00
6、盘亏损失	0.00	0.00
7、其他	83,894.71	30,748.66
合 计	376,003.98	419,186.46

营业外支出 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 1-6 月减少 43,182.48 元，减少比例为 10.30%，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公益性捐赠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546,173.76	10,967,07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75,709.33	-3,581,845.09
合 计	62,821,883.09	7,385,228.20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主要项目</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存款利息收入	195.09	184.55
员工退多借款项	40.64	83.12
退回保险金或保险赔款	12.67	9.00
代收负荷费	0.00	122.50
收保证金(押金)	24.01	0.00
财政补贴款	146.09	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主要项目</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经营费用	1,333.49	2,039.14
退合同履约保证金	22.56	18.0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主要项目</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试运行收入	0.00	6.21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主要项目</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退履约保证金	276.33	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主要项目</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收到往来款	4,949.38	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u>主要项目</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支付往来款	1,590.00	1,909.98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823,008.26	24,549,665.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41.50	61,14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178,905.02	98,921,793.07
无形资产摊销	1,981,142.63	1,795,03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6,111.18	161,22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0	300,361.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109.27	1,49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513,917.35	82,163,50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6,088.0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87,655.03	-3,817,69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45.70	265,742.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405,902.12	-76,573,72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28,594.09	-458,956,66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809,184.90	73,249,829.59
其他	-47,414,234.50	56,250,80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614,013.23</u>	<u>-201,627,489.73</u>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41,392,533.97	100.00%	0.00	0.00%	26,723,831.31	100.00%	0.00	0.00%
合 计	<u>41,392,533.97</u>	100.00%	<u>0.00</u>	0.00%	<u>26,723,831.31</u>	100.00%	<u>0.00</u>	0.00%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41,392,533.97	100.00%	0.00	0.00%	26,723,831.31	100.00%	0.00	0.00%
2、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41,392,533.97</u>	<u>100.00%</u>	<u>0.00</u>		<u>26,723,831.31</u>	<u>100.00%</u>	<u>0.00</u>	

2、期末余额主要是应收广东电网公司的电费 41,166,027.37 元，属于行业惯例应收取的跨期结算售电收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期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动。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41,166,027.37	1 年以内	99.45%
运宏粉煤灰综合开发公司	226,506.60	1 年以内	0.55%
合 计	<u>41,392,533.97</u>		<u>100.00%</u>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7、期末应收账款中没有发生应收账款的转移。

8、期末应收账款中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9、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4,668,702.66 元，增加比例为 54.89%，主要变动原因为：2009 年 5-6 月的上网电量比 2008 年 11-12 月的上网电量增加，导致相应的电量结算跨期收入增加。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82,752.00	29.01%	0.00	0.5%	233,615,099.00	99.91%	0.00	0.5%
1—2 年	0.00	0.00%	0.00	10%	0.00	0.00%	0.00	10%
2—3 年	0.00	0.00%	0.00	30%	0.00	0.00%	0.00	30%
3 年至 4 年	0.00	0.00%	0.00	50%	10,000.00	0.01%	0.00	50%
4 年至 5 年	10,000.00	3.51%	0.00	70%	0.00	0.00%	0.00	70%
5 年以上	192,468.12	67.48%	142,468.12	100%	192,468.12	0.08%	142,468.12	100%
合 计	<u>285,220.12</u>	<u>100.00%</u>	<u>142,468.12</u>		<u>233,817,567.12</u>	<u>100.00%</u>	<u>142,468.12</u>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81,500.00	28.57%	81,500.00	100.00%	233,581,500.00	99.90%	81,500.00	0.03%
2、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42,752.00	50.05%	0.00	0.00%	175,099.00	0.07%	0.00	0.00%
3、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60,968.12	21.38%	60,968.12	100.00%	60,968.12	0.03%	60,968.12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非重大	60,968.12	21.38%	60,968.12	100.00%	60,968.12	0.03%	60,968.12	100.00%
合 计	<u>285,220.12</u>	<u>100.00%</u>	<u>142,468.12</u>		<u>233,817,567.12</u>	<u>100.00%</u>	<u>142,468.12</u>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8年1-6月	142,468.12	0.00	0.00	0.00	142,468.12
2009年1-6月	142,468.12	0.00	0.00	0.00	142,468.12

3、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0.00 元。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供电局设计院	押金	81,500.00	5年以上	28.57%
罗耀炼	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24.54%
林伟雄	工程劳保金	50,000.00	5年以上	17.53%
财政局	押金	49,050.00	5年以上	17.20%
林晓梅	备用金	6,552.00	1年以内	2.30%
合 计		<u>257,102.00</u>		<u>90.14%</u>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发生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7、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没有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8、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33,532,347.00 元，减少比例为 99.94%，减少主要原因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39号）的文件，核准本公司分别受让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股权，原暂付的股权受让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772,164,424.80	0.00	772,164,424.80	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91,269,911.96	0.00	0.00	0.00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886,057.00	2,909,585.45	4,886,057.00	2,909,585.45
合 计	1,268,320,393.76	2,909,585.45	777,050,481.80	2,909,585.45

1、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工业	45%	45%	921,669,464.25	553,916,094.78	79,616,445.22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大道东恒街18号	工业	98%	98%	38,791,952.95	53,475,309.86	12,336,211.65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工业	52%	52%	871,705,281.82	694,616,677.40	86,984,986.81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大道东恒街18号	工业	70%	70%	45,638,654.57	49,150,071.15	5,888,982.69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工业	5%	5%	38,839,759.45	35,208,477.84	3,767,097.43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1区第11层1108号	房地产	16.11% (注)	58%	179,457,388.60	0.00	-535,865.6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证券业	20.025%	20.025%	1,450,483,636.18	330,526,855.54	132,046,941.46

注：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向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 亿元优先股，使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16.11%，该优先股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每年按 5.94% 支付固定股利。上述发行优先股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附注十二之 3。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中：分回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2,436,000.00	0.00	-1,166,088.04	0.00	491,269,911.96
合 计	492,436,000.00	0.00	-1,166,088.04	0.00	491,269,911.96

3、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249,505,824.80	249,505,824.80	0.00	249,505,824.80	0.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20,158,600.00	20,158,600.00	0.00	20,158,600.00	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投资 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42,000,000.00	442,000,000.00	0.00	442,000,000.00	0.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1,500,000.00	0.00	31,500,000.00	0.00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0.00	29,000,000.00	0.00
小计	758,164,424.80	772,164,424.80	0.00	772,164,424.80	0.00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企业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4,886,057.00	4,886,057.00	0.00	4,886,057.00	2,909,585.45
合 计	763,050,481.80	777,050,481.80		777,050,481.80	2,909,585.45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2,909,585.45	0.00	0.00	2,909,585.45	注

注：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已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元。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91,269,911.96 元，增加比例为 63.46%，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对广州证券 20.025% 股权的收购完成，公司正式成为广州证券第二大股东。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9,355,521.37	176,149,936.76
营业成本	68,019,473.77	153,084,757.66

1、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205,413.56	170,878,673.48	59,290,532.84	148,366,290.68
合 计	69,205,413.56	170,878,673.48	59,290,532.84	148,366,290.68

2、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 区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69,205,413.56	59,290,532.84	170,878,673.48	148,366,290.68
合 计	69,205,413.56	59,290,532.84	170,878,673.48	148,366,290.68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广东电网公司	69,205,413.56	100.00%

4、营业收入 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 1-6 月减少 96,794,415.39 元，减少比例为 54.95%，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 2009 年未取得上网电量，按照粤发改能[2009]216 号文要求已于 2009 年 1 月关停，导致本期上网电量减少，相应营业收入减少。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股权投资收益	-1,166,088.04	79,800,715.97
（一）成本法核算确认	0.00	79,800,715.97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0.00	79,800,715.97
（二）权益法核算确认	-1,166,088.04	0.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6,088.04	0.00
（三）处置投资收益	0.00	0.00
合 计	-1,166,088.04	79,800,715.97

1、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投资收益 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 1-6 月减少 80,966,804.01 元，减少比例为 101.46%，变动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取得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79,800,715.97 元，而本期没有此项投资收益。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大楼中座	资产、资本经营	第一大股东	国有	黄中发	712440290

2、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生产、销售电力	控股子公司	工业	黄中发	23128019-3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	生产、供应蒸汽	控股子公司	工业	林卓英	19067258-7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	生产、销售供应蒸汽	控股子公司	工业	林卓英	75775182-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	控股子公司	工业	黄中发	76194700-4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惠州	生产、销售消石灰、石粉、轻质 碳酸钙	控股子公司之 子公司	工业	黄河	78794124-1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 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企业 服务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应用 软件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	黄中发	68133700-3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0.00	0.00	56,000.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546.36	0.00	0.00	546.3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0.00	0.00	85,000.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4,500.00	0.00	0.00	4,500.00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3,000.00	0.00	18,000.00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4	33.56	0.00	0.00	0.00	0.00	8,945.74	33.56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5,200.00	45.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59.28	98.00	0.00	0.00	0.00	0.00	959.28	98.00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3,150.00	70.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44,200.00	52.00	0.00	0.00	0.00	0.00	44,200.00	52.00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1,497.00	49.90	0.00	0.00	0.00	0.00	1,497.00	49.90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58.00	0.00	0.00	0.00	0.00	2,900.00	16.11

注：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向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 亿元优先股，使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16.11%，该优先股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每年按 5.94% 支付固定股利。上述发行优先股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附注十二之 3。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合作企业	61840161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9066017-2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190671576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781237747

（二）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原则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及材料，其中，购买蒸汽的价格执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价局核定的价格，购买材料的价格以售卖方成本价为依据。

3、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货物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0.00	1,026.54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材料	11.10	13.92
合计		11.10	1,040.46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万元）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付） 款项余额的比重	
		本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末	上年末
其他应付款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994.01	2,164.43	16.98%	27.61%

九、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期期末没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期期末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在 2004 年 11 月与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北公司”）签订了《2×300MW 燃煤机组 6KV 斩波内馈式调速系统设备订货合同》，合同金额 930 万元，恒运 D 厂已按合同支付了 658 万元。在合同履行中，方北公司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设备，恒运 D 厂拒绝支付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为此方北公司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恒运 D 厂，请求法院判令恒运 D 厂支付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272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一审法院驳回方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方北公司向恒运 D 厂支付违约金 182.30 万元。

方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 年 5 月 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驳回方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2、维持一审判决中关于“方北公司向恒运 D 厂支付违约金 182.30 万元”的判决；3、判令方北公司向恒运 D 厂出具合同设备价格 100%的增值税发票，恒运 D 厂向方北公司支付货款 272 万元；4、驳回方北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恒运 D 厂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支付 89.7 万元（应付方北公司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272 万元扣除方北公司向恒运 D 厂支付违约金 182.30 元之差额）至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该款项已于 2009 年 8 月支付完毕。

恒运 D 厂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北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方北公司返回恒运 D 厂代垫支付的设备改造费、运输费、税费、货款共 236.12 万元及其从付款之日起至方北公司还款之日止利息；2、方北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同时，请求冻结方北公司财产 89.7 万元（即上述付至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的 89.7 万元）。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作出查封、扣押、冻结方北公司 89.7 万元财产的裁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该案正在审理中。

十、承诺事项

（一）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

本公司拟按照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对所持广州证券 20.025% 同比例增资 20,024.48 万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

根据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

①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②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③增资价格是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证券的每股净资产 1.62 元作为增资扩股价格，需增资 6.1728 亿股（股东出资额由 8.17 亿股增资扩股后股东出资额 14.3428 亿股），增资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如获批准后，公司共持有广州证券 20.025% 股权。

2、恒运热电（C）厂脱硫环保技改工程

项 目	已签订合同总价	已支付价款	未付款项
脱硫环保技改工程	93,620,000.00	32,767,000.00	60,853,000.00
合 计	93,620,000.00	32,767,000.00	60,853,000.00

（二）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财产抵押、质押情况：

（1）本公司与广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电费收费权作为向该行借款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的质押物。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广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 12,000 万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为向该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500 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与讲解（2008）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20.02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权益法核算，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应比较初始投资成本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然后再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根据收购广州证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需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广州证券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以确定共享期间广州证券的净资产的增减金额作为损益分段共享计算依据。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定本公司收购广州证券20.025%股权应支付转让方在转让期间应享有的收益金额合计为41,179,576.45元。

另外，为确定购买日广州证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购买日广州证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8月14日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确定购买日本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中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92,436,000.00元，本公司以此金额确认为对广州证券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减除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包含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价款之日止股权转让方应享受的转让期间的损益）、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合计450,733,166.25元后而产生的差额41,702,833.75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事项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调整事项，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中期财务报告的报表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区热力公司）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价局下发《关于向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发放2008年下半年政策性亏损补贴的通知》（穗开价[2009]19号），文件通知向东区热力公司发放2008年下半年政策性补贴，补贴额为12,396,780.44元，东区热力公司于2009年7月收到该政策性补贴款。

3、2009年8月12日，本公司公告正在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于该公告刊登之日起停牌。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2009年3月3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和经贸委联合下达的本公司（含投资企业）2009年电力生产预期目标为上网电量58.01亿千瓦时（粤发改能[2009]216号），其中本公司1台5万千瓦机组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1台5万千瓦机组的电量预期目标为5.14亿千瓦时，上述2台5万千瓦机组按照粤发改能[2009]216号文要求“配合#8、9机组运行，相关线路投运后停运”。本公司另外1台5万千瓦机组未取得上网电量，按照粤发改能[2009]216号文要求已于2009年1月关停。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于2009年5月8日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39号）的文件来函本公司。该文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分别受让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4360万元股权、8000万元股权、4000万元股权（上述三家转让合计1636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20.025%）。

（二）核准公司持有广州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三）广州证券自批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股权的变更手续。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6月9日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了广州证券变更股东登记申请。至此，本公司收购广州证券20.025%股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正式成为广州证券第二大股东。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20日向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亿元优先股，并于2009年1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优先股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每年按5.94%支付固定股利。上述发行优先股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3,600.00万元；借款期限：2009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94%（按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每12个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4%	16.73%	0.4757	0.4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2%	10.86%	0.3087	0.3087

（一）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i×Mi÷M0 - 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109.27	-301,854.4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34,040.52	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928,886.81	-22,331.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487,818.06	-324,186.46
减：所得税	-19,885.77	-76,046.62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07,703.83	-248,139.84
扣除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19.98	-100,820.61
应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22,123.81	-147,319.23

（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09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